

费城教育局
幼儿早期教育办公室
总部办公室
440 N. BROAD STREET 2nd FLOOR-PORTAL C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30-4015

Renee Queen Jackson
主管

电话：215-400-4270
传真：215-400-4271

安全警示

家长们，

由于最近在学校发生了各种事件，我们决定更改学生上下学程序。请记住：实施这些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将每一位幼儿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而不是为您添麻烦。

陪护、放学及上学政策

- 家长必须提供确切的能来接走幼儿的成人名单。
- 所有陪护幼儿的人员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没有例外！
- 家长必须向学前班提供学前班放学后的幼儿看护机构信息。
- 学前班放学后的幼儿看护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向学前班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件。
- 家长、陪护人员及学前班放学后的幼儿看护机构工作人员在来到和离开学前班时必须在陪护记录本上签字。没有例外！
- 家长请他人接幼儿时必须通知教师，并告知其姓名。
- 所有局属学前班必须遵守以上所有原则。各校校长将制定各校具体的条例并通知家长。家长应当遵守学校制订的各项程序。

各位家长，为了持续确保所有幼儿的安全，您一定要确保按时接送子女。

请注意：如果家长事先没有通知校方，校方将不允许学校档案中未列姓名及证件的陪护人将幼儿接走。